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作为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箭电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对蓝箭电子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48号），公司已完成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00万股。公司每股发行价格18.08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0,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1,999.4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8,400.56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18,249.83万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8月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3]21000840632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半导体封装测试扩建项目	54,385.11	54,385.1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765.62	5,765.62
合计		60,150.73	60,150.73

三、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3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3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超募资金已累计使用 10,600.00 万元，剩余超募资金 7,649.83 万元(不含利息收入)。

四、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及其必要性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修订说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利益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5,3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04%，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相关承诺及说明

（一）相关承诺

1、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

2、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3、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4、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后，并在前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毕满十二个月后才能实施。

（二）相关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修订说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自 2025 年 6 月 15 日起实施，实施后发行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新规则；实施前已发行完成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旧规则。因此，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关于超募资金的相关要求。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5,3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并在前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毕满十二个月后实施。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5,3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前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毕满十二个月后实施。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蓝箭电子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在前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毕满十二个月后方可实施。

蓝箭电子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蓝箭电子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3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卢丹琴

袁玉华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3 日